

国能寿县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3日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在安徽寿县组织了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会议，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仪器运维单位安徽华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仪器安装调试情况的介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仪器验收比对监测报告的介绍，验收小组通过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经查，你厂烟囱出口安装的SCS-900UV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建设、安装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标准。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了在线分析仪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质(认)字No.2018-001。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20-1123。

2、仪器供应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提供了CEMS分析仪调试合格记录。

3、废气总排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安装了24h视频监控设施及防雷设施，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对排污口进行了确认，编号(FQ-SX001)。

4、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比对验收监测，出具了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报告标号：GST2021108-017)。验收比对监测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技术要求，仪器比对合格、结论可信。

5、安装的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已与省、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数据采集传输以及通讯协议符合HJ212-2017要求。

6、经踏勘，监测站房符合HJ 75-2017的要求；站房内有空调和采暖设备；站房有防水、防潮及通风设施。

7、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仪器的运行记录、台帐等管理制度。

验收小组经过现场检查、讨论，认为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达到使用要求，一致同意通过正常使用的验收。

二、建议及要求

1、应加强仪器的运行管理，按《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有关技术规定做好仪器的正常维护管理、运行记录、质量控制、相关台帐等工作，确保仪器能够准确可靠运行。

2、更换CEMS分析仪表或变动CEMS取样点位时，应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7.1、7.2的要求，并进行再次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名)：

2021年11月23日